

## 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过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_\_\_\_\_



张帆

2016年10月31日